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戎華

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

附 件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1,72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
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繼承、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

- 01 等)、無償(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)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
02 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
03 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(買賣契約
04 等)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
05 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6 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，並提出現任在職證明書、113年9月至114
07 年2月份之薪資單、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
08 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、年終獎
09 金、三節獎金、績效獎金、加班費、分紅各為多少？如有兼
10 職，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如目前每月薪資低於
11 聲請更生前二年之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(111年896,449元、1
12 12年908,116元)之平均，原因為何？
- 13 四、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
14 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每期
15 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
- 16 五、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
17 為要保人之壽險投保紀錄，如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18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
19 何？若有，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說明汽機車之現
20 值為何？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，拍賣不足額為多少？遭拍
21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？其所有車輛2179-VT是否設定
22 動產抵押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3 七、請陳報是否曾擔任「亞通利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董事、
24 經理、負責人或股東？如係經營者，提出亞通利大公司相關
25 營業稅申報資料？及說明112年度未領有前述營利所得之原
26 因。
- 27 八、請說明111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中，所列之「財交所
28 得」之原因、資金來源、所得用途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9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各類社會津貼、補助等，如有，每月
30 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31 十、請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具體表列目前每月必要支出

- 01 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。並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1月至
02 113年12月之收入及支出狀況、數額，及提出聲請人最新之
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
04 書、債權人清冊。
- 05 十一、請釋明聲請人先前任職於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
06 資收入較高，請說明離職改從事較低薪資工作之原因？並提
07 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8 十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有何「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」或「不能清償
09 債務之虞」，致須透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解決債務（消
10 債條例第3條規定）？
- 11 十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負擔父母親扶養費？如有，請說明父母
12 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？聲請人每月實際支出父母親扶
13 養費用數額各為多少（若未支出，不得列入）？父母親之扶
14 養義務人共幾人及各自分擔金額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
15 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）、父母親之最新戶籍
16 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父母親之最新國稅局財產總歸屬
17 資料清單、最近2年之綜合所得稅清單、家族系統表。
- 18 十四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
19 序仍應補正(不得使用廢紙)。
- 20 十五、請說明積欠本件債務之原因、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？計
21 算式為何？
- 22 十六、請說明聲請人108出國2次之原因？出國之花費數額為多少
23 ？聲請人既已積欠債務，何以有資力負擔出國花費？
- 24 十七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
25 品？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
26 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
27 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
28 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9 十八、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、金融機構及「電子支付」機構開
30 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自11
31 2年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

01 補登存摺至「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」。

02 十九、請提出債務人清冊、債權人清冊，並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

03 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

04 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

05 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

06 狀更正。